

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

产
品
说
明
书

发行方：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担保方：赵县兆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本期《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备案服务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发行方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方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期产品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备案登记程序合规，本期《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期债权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备案服务机构不对本期债权产品备案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权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产品说明书》对本期债权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债权产品依法备案登记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受让本期债权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期《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一部分 产品简介

一、本期产品要素表

产品名称	【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	
产品说明书	【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回购人	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债权产品	
担保方	赵县兆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规模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产品的认购期	本期产品融资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产品的存续期	本期产品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X)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万 \leq X<50万	【7.0】%/年
	50万 \leq X<100万	【7.5】%/年
	100万 \leq X<300万	【8.0】%/年
	300万 \leq X	【8.5】%/年
利息结算方式	季度付息，到期返本	
认购额	认购起点为拾万元，并以壹万元整数倍递增	
产品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p>本期产品存续期内，预期投资收益</p> $\text{投资者认购金额} \times \text{预期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当期天数} \div 365$ <p>“当期天数”是指该期产品投资收益起算之日至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p> <p>本期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p>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者成功完成产品认购的次日	

到期日	计算投资者收益的日期，即产品存续期届满的当日
投资本金及收益到账日	本期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之后3个工作日中的任一日。自产品到期日（含）起至投资本金及收益到账日（含）止的期限内，不对投资本金及收益另行计算收益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二、认购对象

本期产品认购对象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包括：

1、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还包括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登记备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

2、合法存续的企业、事业单位、上市公司等；

3、具有 R2 以上等级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4、其他符合规定的标准合格投资者。

第二部分 本期产品登记备案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3MA07PRL15K

法定代表人：魏金水

成立日期：2016-04-14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赵县柏林南大街 46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定或非禁止的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管理。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赵县兆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3MA7KBQHW91

法定代表人：程素起

成立日期：2022-3-11

注册资本：3.0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赵州镇安济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棚户区危旧房及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承担县政府安排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提高改造和运营管理；承担土地整理工程和房地产开发项目；承担县政府安排的其他城市更新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服务。

（二）担保方式

担保方对本产品到期兑付承担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三、资金用途或投资用途介绍

（一）本期产品认购资金总额

根据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方向申请登记备案本产品，本期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二）资金投向

用于赵县综合职业技术教育园区和赵县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回迁及其配套开发项目。

第三部分 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兑付计划

（一）本金及收益兑付

本产品由发行方向投资人季度付息，各期产品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为利息结算日，结算日当日完成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产品本金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

本期产品本金及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相关规则，可由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在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上述公告说明与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公告说明为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如有）。

（二）兑付资金来源

发行方对【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产品到期兑付资金来源为项目专项资金和发行方自有资金。

二、兑付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产品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健全了一套保证本期产品按

时兑付本金及利息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偿付、回购能力等情况受到本期产品投资人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发行方承诺在每期产品结算利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对应的本金及利息资金足额划付到资金监管账户。

3、发行方承诺在产品结算利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当日将资金监管账户所有投资者对应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4、如果产品结算利息日或产品到期兑付日发行方无法及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投资者有权要求担保方对发行方发行本产品所产生的对投资者的债务承担全额兑付担保。

5、足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土地抵押担保。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方保证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若发行方未按时还本付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期产品投资者可向发行方及担保方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期《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产品时，除本期《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投资者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产品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产品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备案登记、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三) 兑付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状况、市场环境等众多不可控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方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发行方面临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以致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四)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期产品登记备案时,发行方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兑付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产品的兑付风险,但是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兑付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

(五) 资信风险

发行方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方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方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方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方可能无法按期偿还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方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产品的兑付。

(六)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期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发行方的相关风险

(一) 信用风险

若发行方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

(二) 政策风险

与产品备案登记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企业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兑付。

（三）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发行方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事项揭示

投资者购买发行方的产品前，应当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购买发行方的产品后，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方将指定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一）本期产品备案登记情况

发行方及时披露本期产品的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以及备案服务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披露事项

- 1、发行方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发行方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要购置财产决定；
- 3、发行方发生较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4、发行方资产、负债及对外担保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5、发行方做出股东转变、解散及清算的决定；
- 6、发行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7、发行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纠纷或刑事诉讼，或因重大经济案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8、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相关法律管辖，并按中国相关法律解释。发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期产品本金及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本期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凡因本期产品的登记备案、认购、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应通过起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格投资者承诺函

本投资者（下称“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二、本人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本人已充分了解下述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并承诺本人是符合该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人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个人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五、本人还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法律规定的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的自然人；
- （二）具备与投资金融资产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认购本系列产品。在您决定签订【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认购协议》之前，请仔细阅读《【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认购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和其他有关信息，充分了解投资方向、风险特征等内容，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认购协议》的决策。您签署相关协议，将被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本次交易可能带来的财产损益和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您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若您认购的产品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您将面临本金及收益的损失、甚至为零的风险。预期收益率为您在产品期间可能实现的最高收益的年化算术平均参考值，并不代表保证您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也不代表您最终实际分配可取得的收益，也不构成对您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二）流动性风险：您无权要求融资方提前回购，因此可能导致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您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发行方认为需要提前回购的情形时，其有权提前回购。您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税收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标的产品的投资收益。

（五）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的收益水平呈周期性变化，投资收益水平也将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六）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

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产品采用固定收益的形式，在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七) 其他风险。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本产品，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违规者要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投资者申明投资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投资者在《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您认购【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

本次交易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
(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私营业主 (10 分)

4.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 万以下 (3 分)
- 5-10 万 (5 分)
- 10-20 万 (7 分)
- 20 万以上 (10 分)

5.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 万 (3 分)
- 40-50 万 (5 分)
- 50-60 万 (7 分)
- 60 万以上 (10 分)

6.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5 年以上 (10 分)

7.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 分)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 分)
- 股票、基金 (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 分)
- 期货、权证 (10 分)

8.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 分)
- 15-30% (5 分)
- 30-50% (7 分)
- 50%以上 (10 分)

9.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 分)
- 10-30% (5 分)
- 30-50% (7 分)

50%以上 (10分)

10.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1.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受到一定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稳健型

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

**认
购
协
议**

甲方（认购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乙方（发行方）： 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金水

丙方（担保方）： 赵县兆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素起

声 明

1、乙方发行的【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已在合格备案服务机构备案发行。

2、甲方确认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部分，并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3、甲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甲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乙方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1）本产品的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
- （2）本产品的交易规则；
- （3）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制度；
- （4）本产品的说明书披露事项；
- （5）本产品的其他披露事项。

4、甲方应保证用于本产品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

5、甲方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乙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登记备案机构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甲方在评价和投资本产品时，除本《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应慎重考虑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第一条 产品认购

1、产品期限及预期收益

(1) 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X)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10万 \leq X<50万	【7.0】%/年
	50万 \leq X<100万	【7.5】%/年
	100万 \leq X<300万	【8.0】%/年
	300万 \leq X	【8.5】%/年

(3) 本产品资金监管专户

户名：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2031 3013 3001 0000 0170 75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赵县支行

(4) 乙方应于结算利息起算日起对甲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

(5)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部分。

2、认购方式、认购金额

(1) 认购应按《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限、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2) 认购人信息：

(A)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B)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_____

信用代码：_____

(3) 认购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4) 认购期__12__个月；

本协议项下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

(5)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兑付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本产品无认购费。

4、甲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本产品。甲方支付认购款后即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或者《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乙双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本产品，如甲方单笔认购金额导致本产品认购金额超出上限规模，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将按照甲方签订本《认购协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并进行部分或者全额退款。

6、甲方同意认购时，甲方认购金划转至乙方资金监管账户，甲方不可撤销认购。

7、甲方在此承诺：本次认购款均为合法所得资金，因甲方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的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认购款划转不成功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产品。甲方同意在本认购协议签署后，乙方依据约定从资金监管账户划转款项时可不与甲方再次确认。

9、甲方理解并同意，使用乙方设立的银行账户，按照约定进行资金的划转和最终到期本金和收益的划转。

10、甲方理解并同意，由乙方或其指定机构作为资金清算机构。

第二条 产品计算收益

1、产品设立后甲方应委托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建立投资者档案并按照说明书列明的规则为投资者计算收益，于产品成立日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条款进行信息披露。

2、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将认购资金成功划转至本产品资金监管专户的次日开始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利率计算收益。

3、认购期内，乙方于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期满兑付全额本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本产品发行失败：

(1) 发生重大政策变动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发行；

(2) 乙方发生重大条件变动导致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或者计算收益可能损害甲方利益；

(3) 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不能计算收益；

以上情形发生后，乙方于一周内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甲方，并将于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资金办理退款手续，退款金额为甲方的认购额（认购期限不满一周不计算收益）。

第三条 产品的期间管理

1、甲方已清楚知悉且同意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产品的资金使用，并接受乙方授权的产品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对产品发行的信息披露、召集投资者会议等行为。

2、本产品存续期间，若出现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第四条 产品清算和收益分配

1、乙方负责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和支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并向甲方或受托融资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2、乙方承诺在每期产品到期前 3 天将对应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3、产品到期，由乙方、受托融资管理机构按照本《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实际认购金额将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额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即视为本期产品兑付完成。

4、收益的分配原则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规则实施，根据甲方认购额度享有对应的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保障措施

1、应收账款质押

乙方为保证甲方按约定期限获得足额本息，乙方以其【3】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乙方在本产品项下的兑付提供增信。

2、土地抵押

乙方为保证甲方按约定期限获得足额本息，乙方以价值 3.5 亿元 71493.33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抵押，为乙方在本产品项下的兑付提供增信。

3、担保方担保

担保方对本产品到期兑付承担不可撤消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是符合标准的产品合格投资者，有权认购本协议项下产品。

(2) 甲方有权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则获得收益，并享有到期获得本金和收益的权利。

(3) 甲方认购本债权产品，视作同意授权乙方聘请受托管理人。

(4) 甲方应及时将认购款汇入本产品资金监管专户，否则可能会产生本产品认购失败的后果。

(5) 甲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指定的兑付账户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受托管理人，否则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甲方自行承担和申报因认购和转让本项目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和本《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对甲方履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2) 乙方承诺本期产品已向备案服务机构申请完成登记备案。

(3) 乙方在甲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共同为甲方排除相关障碍。

(4) 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修改、废止本产品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认购协议》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相关认购补充协议，以保障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5) 乙方应按照国家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乙方同意线下签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乙方保证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约定兑付**本金及利息**。若产品利息结算日及到期兑付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甲方利息及本金，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兑付甲方本金及收益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质支付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信息披露

1、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由乙方发布。

2、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规则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期向甲方披露产品的各类相关信息。

(1) 如乙方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产品不成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告知甲方相关信息。

(2) 如乙方决定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告知甲方相关信息。

(3)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4)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决

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甲方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证与补充条款

1、甲、乙方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2、甲、乙方保证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方依据法律或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3、甲、乙方保证履行本《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下规定的义务。

4、本《认购协议》后续可根据甲、乙双方意见进行书面的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认购协议》的附件，与本《认购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认购协议》当事人对本《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起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及后继立法

1、本《认购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本《认购协议》生效：

(1) 自甲方（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认购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条件均达成之日：

A. 甲方（自然人）及以网络签约或其他线下签约方式签订本协议；

B. 乙方在《认购协议》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包括乙方的电子公章）；

(3)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认购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条件均达成

之日：

A. 甲方（自然人）以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之日。

B. 乙方通过承销人或其他承销人认可的渠道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乙方、承销人公开认可《认购协议》所有内容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同意《认购协议》的所有权利义务的并已加盖单位公章的确认函，直接公示乙方、承销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甲方选择在承销人处进行交易的，在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数据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本《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指定渠道所产生数据的有效性。

3、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认购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认购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

本《认购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管理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认购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为《【赵州兆融城投债权计划】认购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限机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赵县兆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赵县兆融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